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
收购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所属攀枝花
钛业务资产和相关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岳评报字[2006]A018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
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被评估企业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报告所述经济行为的相关审批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评估对象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所属攀枝花钛业务资产和相关负债。

评估目的

为确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拟转让的所属攀枝花钛业务资产和相关负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和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

200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

委估的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审计后为：资产总计34,133.50万元，负债总计13,674.29万元，净资产20,459.21万元；

经调整后账面值为：资产总计34,133.50万元，负债总计13,674.29万元，净资产20,459.21万元；

评估价值为：资产总计34,277.50万元，负债总计13,672.71万元，净资产20,604.79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45.58万元，增值率为0.71%。

委估的被评估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评估结果见下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5,100.41	5,100.41	5,385.27	284.86	5.59
固定资产	3	29,033.09	29,033.09	28,892.23	-140.86	-0.49
其中：建筑物	4	17,286.69	17,286.69	16,765.98	-520.71	-3.01
机器设备	5	10,987.92	10,987.92	11,367.77	379.85	3.46
在建工程	6	702.55	702.55	702.55	-	-
资产总计	10	34,133.50	34,133.50	34,277.50	144.00	0.42
流动负债	11	13,388.32	13,388.32	13,386.74	-1.58	-0.01
长期负债	12	285.97	285.97	285.97	-	-
负债总计	13	13,674.29	13,674.29	13,672.71	-1.58	-0.01
净 资 产	14	20,459.21	20,459.21	20,604.79	145.58	0.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依照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延成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晶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艳华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 六年五月十日